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事项的补
充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补充承诺：

1、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本承诺出具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开拓或新增任何业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乐普租赁。

2、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级仅为持股平台，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1 年 1 月 7 日），不会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不会开展或投入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业务。后续若开展业务，将全部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股权投资。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